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时间：2023年9月22日

版次：2023年9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 需求调查方式

问卷调查

### (二) 需求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 (三) 需求调查结果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宣传实施本项目，达到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市民生活环境、丰富市民精神生活目的。

## 二、需求清单

### (一) 项目概况

实施范围为江南城区大桥南头至南环西路路口，拆除车行道隔离护栏、立柱、底座 1354 米，定制安装 LOGO(“幸福安康、平安顺利”)花箱文化道路隔离护栏 1354 米。

隔离护栏整体采用热镀锌喷涂工艺，整体呈白色，花箱带 LOGO(“幸福安康、平安顺利”)字样，喷涂黑色，花箱长度 1300mm，高度 435mm，宽度 300mm，厚 3mm，总高度 1 米。热镀锌钢管焊接成型，热镀锌铁板满焊接花箱工艺，打磨，批灰处理。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97 万元

### (四)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A02061910	项	1	97 万元

###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2. 项目概况：实施范围为江南城区大桥南头至南环西路路口，拆除车行道隔离护栏、立柱、底座 1354 米，定制安装 LOGO（“幸福安康、平安顺利”）花箱文化道路隔离护栏 1354 米。

3.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形象。

4. 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合同书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全新、完整、优良、安全可靠、易于维护，满足行业相关标准。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和原有设备匹配。

(3) 按照双方约定，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单之日起后 24 个月，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缺陷问题，由供应商无偿更换。

(4) 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5) 货物的运输、保险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质保期内如出现其自身质量问题的，并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应无偿更换。

(7) 供应商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

外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 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从延期的第一日（含）起，每延期一日，供应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若接甲方发货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不能因原材料涨价原因和漏项等因素说法，要求甲方对合同货物及合同总金额进行涨价；否则，供应商除退还甲方所付货款外，还需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 10% 的经济损失。

## **（六）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其他资格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编制时间：2023年9月22日

版 次：2023年9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采购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二)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或公开安排

按照市假日旅游服务保障协调指挥部第 19 期、20 期假日信息动态及创文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补短板，重点围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市容环境等目标，为尽快落实文件精神，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四十条“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安财采管〔2020〕28 号)相关规定，该项目采购意向不进行意向公开。

### (三) 本项目是否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

否

### (四)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 (五) 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是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我单位拟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实施采购。

###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分包所含 标的名称	采购 类别	单位	数量	是否 拟采购进 口产品	分包要求
1	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货物	项	1	否	不得分包

(七)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八) 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总预(概)算: 97万元

(九)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6、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流动资金可以投入本项目,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8、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其他资格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十二）保证金收取安排：不收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合同文本：（见下页）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

甲乙双方就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采购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价格、供货时间、质保、规格、数量、要求

- 1、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 2、本合同标的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运输、增值税等费用。
-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 4、质保期：二年
- 5、每项货物必须提供样品，现场测试合格后供货。
- 6、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详见下页清单。

## 二、货物验收

1、货物送达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 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 三证齐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4) 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5) 货物和原有设备匹配并能够正常运行。

##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形式付款，乙方提供提供增值普通发票。

## 四、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义务。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时，从延期的第一日（含）起，每延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 乙方：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质保期内如出现其自身质量问题的，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无偿更换。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从延期的第一日（含）起，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若接甲方发货通知15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因原材料涨价原因和漏项等

因素说法，要求甲方对合同货物及合同总金额进行涨价；否则，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货款外，还需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10%的经济损失。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书规定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是全新、完整、优良、安全可靠、易于维护。

2、乙方应保证合同书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和原有设备匹配。

3、按照双方约定，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单之日起后24个月；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缺陷问题，由乙方无偿更换。

##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将有关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给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其他事项**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

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各条款为双方就合同货物供需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且不含或暗示其它的条款或条件。

3、合同约定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2日



#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祖红、张旭、夏涛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9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祖红、张旭、夏涛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9月（第1版）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祖伟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高级工程师	15389500099	
2	陈尚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工程师	15509290802	
3	彭珊珊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工程师	15191525369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2日

2. 审查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会议室

##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结 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否适当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否适当	是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 查 结 论	通过
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审查人员（签字）： 黄祖伟 刘明刚 陈尚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2日

#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四、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七、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八、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祖红、张旭、夏涛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9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祖红、张旭、夏涛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9月

### 3. 一般性审查结果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黄祖伟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高级工程师	15389500099	
2	陈尚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工程师	15509290802	
3	彭珊珊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工程师	15191525369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9月22日

2. 审查地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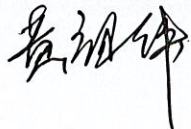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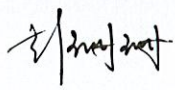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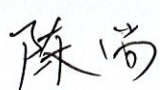
####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否合规、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是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供应商等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否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范围予以限定	否
	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否
	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是否对内外资企业实行	否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要求设置外地企业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否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否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否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是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三) 采购政策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否
(四) 履约风险 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采购人或者 主管预算单位认为 应当审查的其他 内容	应列明审查的具体内容。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

甲乙双方就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项目采购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价格、供货时间、质保、规格、数量、要求

- 1、项目名称：大桥路中央护栏更换项目
- 2、本合同标的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运输、增值税等费用。
-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供货。
- 4、质保期：二年
- 5、每项货物必须提供样品，现场测试合格后供货。
- 6、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详见清单。

## 二、货物验收

1、货物送达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2、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型号、规格、数量无误；（3）三证齐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4）货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



的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符合本合同各项要求及标准；  
(5) 货物和原有设备匹配并能够正常运行。

### 三、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形式付款，乙方提供提供增值普通发票。

### 四、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甲方必须按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义务。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时，从延期的第一日（含）起，每延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乙方：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质保期内如出现其自身质量问题的，并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无偿更换。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外观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修理或者调换，或修理和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从延期的第一日(含)起，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若接甲方发货通知15日内仍不能供货，或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6、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因原材料涨价原因和漏项等因素说法，要求甲方对合同货物及合同总金额进行涨价；否则，乙方除退还甲方所付货款外，还需赔偿甲方本合同金额10%的经济损失。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书规定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是全新、完整、优良、安全可靠、易于维护。

2、乙方应保证合同书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规格及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合同书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和原有设备匹配。

3、按照双方约定，保质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





单之日起后 24 个月；保证期内货物的质量缺陷问题，由乙方无偿更换。

##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事件），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交给对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其他事项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各条款为双方就合同货物供需事宜所达成的协议，且不含或暗示其它的条款或条件。

3、合同约定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